

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304 号】



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304号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霆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 晔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5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874,453股，发行价为每股70.8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73.1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481,485.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18,487.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122《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9 月 2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48.15
二、募集资金净额	68,951.8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9,266.36
本年度使用金额	7,281.68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74.2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887.28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6,216.8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苏州银行胜浦支行、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 UIGREEN 株式会社为“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2024年1月，公司与 UIGREEN 株式会社、保荐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46,216.84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9 月 2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22278228125	39,851.77	使用中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100800001238	6,333.64	使用中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30160188000371065	0.26	使用中
UIGREEN., L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	OSA512914582065002	31.18	使用中
合计			46,216.8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6,548.0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5 年度公司现金管理共取得收益 609.5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9 月 21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5,000.00	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50,000.00	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 1:

##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81.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48.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研发项目	否	43,594.00	43,594.00	43,594.00	1,546.85	6,540.46	-37,053.54	15.00	202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2,464.00	12,464.00	12,464.00	5,734.83	6,949.28	-5,514.72	55.75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项目	否	13,942.00	12,893.85	12,893.85	-	13,058.30	164.45	101.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0,000.00	68,951.85	68,951.85	7,281.68	26,548.04	-42,403.81	38.5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 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未结项部分“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及“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p> <p>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可行性的议案》, 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 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未结项部分“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及“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长至 2027 年 9 月和 2025 年 12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26,740.65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并出具天衡专字(2022)01758 号《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p> <p>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p>											



		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p> <p>募集资金结余形成原因：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采购部分高性价比的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寻求合作研发等措施，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2、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形成资金节余。</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备原材料采购、员工工资发放、中介机构费用等公司日常经营支出，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164.71 万元，对应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26 万元。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编号 320100000202601150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5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33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霆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10-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272419711029131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霆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90045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 月 01 日

2022 09 27

年 月 日



姓名	赵晔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2-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88198802175940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晔(32000010020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2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y 年 月 日  
2018y 08m 29th